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段1时段（尖峰时段）	段2时段（高峰时段）	段3时段（平时段）	段4时段（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5906875	0.4564	0.1750	0.02766875	1.01874875	0.92882875	0.65906875	0.38930875		
		1-10千伏	0.63906875		0.1550		0.99874875	0.90882875	0.63906875	0.36930875		
		35千伏	0.61906875		0.1350		0.97874875	0.88882875	0.61906875	0.34930875		
		110千伏	0.59906875		0.1150		0.95874875	0.86882875	0.59906875	0.32930875		
		220千伏及以上	0.57906875		0.0950		0.93874875	0.84882875	0.57906875	0.30930875		
	两部制	1-10千伏	0.63636875		0.1523		0.99604875	0.90612875	0.63636875	0.36660875	34.2	22.8
		35千伏	0.61636875		0.1323		0.97604875	0.88612875	0.61636875	0.34660875	34.2	22.8
		110千伏	0.59636875		0.1123		0.95604875	0.86612875	0.59636875	0.32660875	34.2	22.8
		220千伏及以上	0.57636875		0.0923		0.93604875	0.84612875	0.57636875	0.30660875	34.2	22.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11:00-12:00, 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10:00-11:00, 15:00-17:00, 18:00-20:00, 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8:00-10:00, 12:00-15:00, 20:00-21:00, 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1.8:1.6:1:0.4。暂不具备4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平时段）价格。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清流县供电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段1时段（尖峰时段）	段2时段（高峰时段）	段3时段（平时段）	段4时段（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5906875	0.4564	0.1750	0.02766875	1.01874875	0.92882875	0.65906875	0.38930875		
		1-10千伏	0.63906875		0.1550		0.99874875	0.90882875	0.63906875	0.36930875		
		35千伏	0.61906875		0.1350		0.97874875	0.88882875	0.61906875	0.34930875		
		110千伏	0.59906875		0.1150		0.95874875	0.86882875	0.59906875	0.32930875		
		220千伏及以上	0.57906875		0.0950		0.93874875	0.84882875	0.57906875	0.30930875		
	两部制	1-10千伏	0.61256875		0.1285		0.97224875	0.88232875	0.61256875	0.34280875	34.2	22.8
		35千伏	0.59256875		0.1085		0.95224875	0.86232875	0.59256875	0.32280875	34.2	22.8
		110千伏	0.57256875		0.0885		0.93224875	0.84232875	0.57256875	0.30280875	34.2	22.8
		220千伏及以上	0.55256875		0.0685		0.91224875	0.82232875	0.55256875	0.28280875	34.2	22.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11:00-12:00, 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10:00-11:00, 15:00-17:00, 18:00-20:00, 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8:00-10:00, 12:00-15:00, 20:00-21:00, 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1.8:1.6:1:0.4。暂不具备4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平时段）价格。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宁县供电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段1时段(尖峰时段)	段2时段(高峰时段)	段3时段(平时段)	段4时段(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4564	0.1750	0.02766875	1.01874875	0.92882875	0.65906875	0.38930875		
		1-10千伏		0.1550		0.99874875	0.90882875	0.63906875	0.36930875		
		35千伏		0.1350		0.97874875	0.88882875	0.61906875	0.34930875		
		110千伏		0.1150		0.95874875	0.86882875	0.59906875	0.32930875		
		220千伏及以上		0.0950		0.93874875	0.84882875	0.57906875	0.30930875		
	两部制	1-10千伏		0.1119		0.95564875	0.86572875	0.59596875	0.32620875	34.2	22.8
		35千伏		0.0919		0.93564875	0.84572875	0.57596875	0.30620875	34.2	22.8
		110千伏		0.0719		0.91564875	0.82572875	0.55596875	0.28620875	34.2	22.8
		220千伏及以上		0.0519		0.89564875	0.80572875	0.53596875	0.26620875	34.2	22.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11:00-12:00,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10:00-11:00,15:00-17:00,18:00-20:00,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8:00-10:00,12:00-15:00,20:00-21:00,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1.8:1.6:1:0.4。暂不具备4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平时段)价格。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宁县供电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段1时段(尖峰时段)	段2时段(高峰时段)	段3时段(平时段)	段4时段(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5906875	0.4564	0.02766875	0.1750	1.01874875	0.92882875	0.65906875	0.38930875		
		1-10千伏	0.63906875			0.1550	0.99874875	0.90882875	0.63906875	0.36930875		
		35千伏	0.61906875			0.1350	0.97874875	0.88882875	0.61906875	0.34930875		
		110千伏	0.59906875			0.1150	0.95874875	0.86882875	0.59906875	0.32930875		
		220千伏及以上	0.57906875			0.0950	0.93874875	0.84882875	0.57906875	0.30930875		
	两部制	1-10千伏	0.59596875			0.1119	0.95564875	0.86572875	0.59596875	0.32620875	34.2	22.8
		35千伏	0.57596875			0.0919	0.93564875	0.84572875	0.57596875	0.30620875	34.2	22.8
		110千伏	0.55596875			0.0719	0.91564875	0.82572875	0.55596875	0.28620875	34.2	22.8
		220千伏及以上	0.53596875			0.0519	0.89564875	0.80572875	0.53596875	0.26620875	34.2	22.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11:00-12:00,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10:00-11:00,15:00-17:00,18:00-20:00,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8:00-10:00,12:00-15:00,20:00-21:00,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1.8:1.6:1:0.4。暂不具备4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平时段)价格。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大田县供电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段1时段(尖峰时段)	段2时段(高峰时段)	段3时段(平时段)	段4时段(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4564	0.1750	0.02766875	1.01874875	0.92882875	0.65906875	0.38930875		
		1-10千伏		0.1550		0.99874875	0.90882875	0.63906875	0.36930875		
		35千伏		0.1350		0.97874875	0.88882875	0.61906875	0.34930875		
		110千伏		0.1150		0.95874875	0.86882875	0.59906875	0.32930875		
		220千伏及以上		0.0950		0.93874875	0.84882875	0.57906875	0.30930875		
	两部制	1-10千伏		0.1119		0.95564875	0.86572875	0.59596875	0.32620875	34.2	22.8
		35千伏		0.0919		0.93564875	0.84572875	0.57596875	0.30620875	34.2	22.8
		110千伏		0.0719		0.91564875	0.82572875	0.55596875	0.28620875	34.2	22.8
		220千伏及以上		0.0519		0.89564875	0.80572875	0.53596875	0.26620875	34.2	22.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11:00-12:00,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10:00-11:00,15:00-17:00,18:00-20:00,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8:00-10:00,12:00-15:00,20:00-21:00,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1.8:1.6:1:0.4。暂不具备4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平时段)价格。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市沙县区供电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段1时段（尖峰时段）	段2时段（高峰时段）	段3时段（平时段）	段4时段（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5906875	0.4564	0.02766875	1.01874875	0.92882875	0.65906875	0.38930875		
		1-10千伏	0.63906875			0.99874875	0.90882875	0.63906875	0.36930875		
		35千伏	0.61906875			0.97874875	0.88882875	0.61906875	0.34930875		
		110千伏	0.59906875			0.95874875	0.86882875	0.59906875	0.32930875		
		220千伏及以上	0.57906875			0.93874875	0.84882875	0.57906875	0.30930875		
	两部制	1-10千伏	0.61326875			0.97294875	0.88302875	0.61326875	0.34350875	34.2	22.8
		35千伏	0.59326875			0.95294875	0.86302875	0.59326875	0.32350875	34.2	22.8
		110千伏	0.57326875			0.93294875	0.84302875	0.57326875	0.30350875	34.2	22.8
		220千伏及以上	0.55326875			0.91294875	0.82302875	0.55326875	0.28350875	34.2	22.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11:00-12:00，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10:00-11:00，15:00-17:00，18:00-20:00，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8:00-10:00，12:00-15:00，20:00-21:00，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1.8:1.6:1:0.4。暂不具备4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平时段）价格。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化县供电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段1时段(尖峰时段)	段2时段(高峰时段)	段3时段(平时段)	段4时段(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4564	0.1750	0.02766875	1.01874875	0.92882875	0.65906875	0.38930875		
		1-10千伏		0.1550		0.99874875	0.90882875	0.63906875	0.36930875		
		35千伏		0.1350		0.97874875	0.88882875	0.61906875	0.34930875		
		110千伏		0.1150		0.95874875	0.86882875	0.59906875	0.32930875		
		220千伏及以上		0.0950		0.93874875	0.84882875	0.57906875	0.30930875		
	两部制	1-10千伏		0.1285		0.97224875	0.88232875	0.61256875	0.34280875	34.2	22.8
		35千伏		0.1085		0.95224875	0.86232875	0.59256875	0.32280875	34.2	22.8
		110千伏		0.0885		0.93224875	0.84232875	0.57256875	0.30280875	34.2	22.8
		220千伏及以上		0.0685		0.91224875	0.82232875	0.55256875	0.28280875	34.2	22.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11:00-12:00,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10:00-11:00,15:00-17:00,18:00-20:00,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8:00-10:00,12:00-15:00,20:00-21:00,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1.8:1.6:1:0.4。暂不具备4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平时段)价格。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段1时段（尖峰时段）	段2时段（高峰时段）	段3时段（平时段）	段4时段（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5906875	0.4564	0.1750	0.02766875	1.01874875	0.92882875	0.65906875	0.38930875			
		1-10千伏	0.63906875				0.1550	0.99874875	0.90882875	0.63906875	0.36930875		
		35千伏	0.61906875				0.1350	0.97874875	0.88882875	0.61906875	0.34930875		
		110千伏	0.59906875				0.1150	0.95874875	0.86882875	0.59906875	0.32930875		
		220千伏及以上	0.57906875				0.0950	0.93874875	0.84882875	0.57906875	0.30930875		
	两部制	1-10千伏	0.61326875	0.4564	0.1292	0.02766875	0.97294875	0.88302875	0.61326875	0.34350875	34.2	22.8	
		35千伏	0.59326875				0.1092	0.95294875	0.86302875	0.59326875	0.32350875	34.2	22.8
		110千伏	0.57326875				0.0892	0.93294875	0.84302875	0.57326875	0.30350875	34.2	22.8
		220千伏及以上	0.55326875				0.0692	0.91294875	0.82302875	0.55326875	0.28350875	34.2	22.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11:00-12:00，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10:00-11:00，15:00-17:00，18:00-20:00，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8:00-10:00，12:00-15:00，20:00-21:00，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1.8:1.6:1:0.4。暂不具备4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平时段）价格。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尤溪县供电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段1时段(尖峰时段)	段2时段(高峰时段)	段3时段(平时段)	段4时段(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4564	0.1750	0.02766875	1.01874875	0.92882875	0.65906875	0.38930875		
		1-10千伏		0.1550		0.99874875	0.90882875	0.63906875	0.36930875		
		35千伏		0.1350		0.97874875	0.88882875	0.61906875	0.34930875		
		110千伏		0.1150		0.95874875	0.86882875	0.59906875	0.32930875		
		220千伏及以上		0.0950		0.93874875	0.84882875	0.57906875	0.30930875		
	两部制	1-10千伏		0.1119		0.95564875	0.86572875	0.59596875	0.32620875	34.2	22.8
		35千伏		0.0919		0.93564875	0.84572875	0.57596875	0.30620875	34.2	22.8
		110千伏		0.0719		0.91564875	0.82572875	0.55596875	0.28620875	34.2	22.8
		220千伏及以上		0.0519		0.89564875	0.80572875	0.53596875	0.26620875	34.2	22.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11:00-12:00,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10:00-11:00,15:00-17:00,18:00-20:00,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8:00-10:00,12:00-15:00,20:00-21:00,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1.8:1.6:1:0.4。暂不具备4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平时段)价格。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将乐县供电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段1时段(尖峰时段)	段2时段(高峰时段)	段3时段(平时段)	段4时段(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4564	0.1750	0.02766875	1.01874875	0.92882875	0.65906875	0.38930875		
		1-10千伏		0.1550		0.99874875	0.90882875	0.63906875	0.36930875		
		35千伏		0.1350		0.97874875	0.88882875	0.61906875	0.34930875		
		110千伏		0.1150		0.95874875	0.86882875	0.59906875	0.32930875		
		220千伏及以上		0.0950		0.93874875	0.84882875	0.57906875	0.30930875		
	两部制	1-10千伏		0.1119		0.95564875	0.86572875	0.59596875	0.32620875	34.2	22.8
		35千伏		0.0919		0.93564875	0.84572875	0.57596875	0.30620875	34.2	22.8
		110千伏		0.0719		0.91564875	0.82572875	0.55596875	0.28620875	34.2	22.8
		220千伏及以上		0.0519		0.89564875	0.80572875	0.53596875	0.26620875	34.2	22.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11:00-12:00,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10:00-11:00,15:00-17:00,18:00-20:00,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8:00-10:00,12:00-15:00,20:00-21:00,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1.8:1.6:1:0.4。暂不具备4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平时段)价格。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安市供电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段1时段(尖峰时段)	段2时段(高峰时段)	段3时段(平时段)	段4时段(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4564	0.1750	0.02766875	1.01874875	0.92882875	0.65906875	0.38930875		
		1-10千伏		0.1550		0.99874875	0.90882875	0.63906875	0.36930875		
		35千伏		0.1350		0.97874875	0.88882875	0.61906875	0.34930875		
		110千伏		0.1150		0.95874875	0.86882875	0.59906875	0.32930875		
		220千伏及以上		0.0950		0.93874875	0.84882875	0.57906875	0.30930875		
	两部制	1-10千伏		0.1523		0.99604875	0.90612875	0.63636875	0.36660875	34.2	22.8
		35千伏		0.1323		0.97604875	0.88612875	0.61636875	0.34660875	34.2	22.8
		110千伏		0.1123		0.95604875	0.86612875	0.59636875	0.32660875	34.2	22.8
		220千伏及以上		0.0923		0.93604875	0.84612875	0.57636875	0.30660875	34.2	22.8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电力〔2022〕682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段1时段(尖峰时段)为11:00-12:00,17:00-18:00;段2时段(高峰时段)为10:00-11:00,15:00-17:00,18:00-20:00,21:00-22:00;段3时段(平时段)为8:00-10:00,12:00-15:00,20:00-21:00,22:00-24:00;段4时段(低谷时段)为00:00-8:00。浮动比例:段1、段2、段3、段4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不含居民农业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价格系数比为1.8:1.6:1:0.4。暂不具备4个时段及以上计量采集条件的电力用户各时段电度用电价格均为段3(平时段)价格。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 :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单位: 万千瓦时, 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406241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0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406241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0.4564
	5	平均上网电价	5	0.4564
		其中: 2022 年 12 月代理购电清算折合度电水平		-0.0019
		2022 年 12 月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清算折合度电水平		-0.0051
		2023 年 2 月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0.0119
	6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6	0